

---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中一股字（2017）第 091-3 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律师、汪衍律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第 1503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针对发行人涉及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培养问题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大学（前身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国科大”）在原成都计算所设有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培养点。成都计算所改制为中科信息后，保留了上述培养点，基本情况如下：

1、国科大整体负责培养点相关学位[指软件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学术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型硕士）、计算机技术硕士学位；下同]的招生、培养、毕业考核、发放学位及毕业证书。

2、中科信息主要是配合国科大对相关学生在本培养点学习期间履行培养相关职责，主要是中科信息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部分科研实践、论文编写及毕业准备。中科信息兼职导师不参与日常授课，研究生的日常授课由国科大或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教育基地所聘任的专职导师负责。

3、在中科信息履行培养相关职责的学年发生的相关经费（主要是助学金、奖学金）由中国科学院承担。中国科学院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向发行人拨款，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研究生经费科目核算，不影响发行人损益。

考虑到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本身有教育基地（教育基地于2003年11月成立，是中国科学院5个区域性人才培养基地之一），目前已经承担了国科大在成都各培养点的全部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部分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等。为了便于管理，2016年12月22日，国科大下达《关于中国科学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函》，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中科信息目前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转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承担，相应研究生培养等相关费用也直接划拨给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2016年12月23日，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出具《关于承担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培养职责的函》，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承担原由中科信息所负责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

中科信息与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已经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开始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交接：

1、鉴于中科信息目前在读研究生的学籍本身就在国科大，目前只需对相关

学生的档案进行移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档案已从中科信息全部移交给中科国学院成都分院研究生教育基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已经将历年结余的研究生培养经费 91.59 万元汇至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该项经费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根据国科大对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相关规定使用；

3、鉴于中科院 2017 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预算额度和拨付渠道已经在 2016 年 11 月底确定并通过了中科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审核，待中科院将 2017 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至中科信息专项账户后，由中科信息在三日内划转给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今后中科院关于此部分研究生的所有费用拨款均按照国科大的发函要求直接拨付至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4、中科信息的兼职导师仍继续从科研实践、论文写作方面给予学生指导，不参与日常授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信息只是作为培养点配合国科大对相关学生履行培养相关职责，相关经费由中国科学院专门拨付，不会对中科信息的独立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中科信息相关研究生培养职责已经转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承担，双方已经办理了交接手续，除 2017 年经费因客观原因需由中科信息转拨外，未来经费也从中国科学院直接拨付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科信息不再承担研究生培养相关职责，不会构成中科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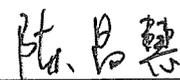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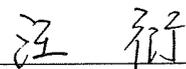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 昌 慧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10楼,邮编:610041

二〇一七年\10月十日